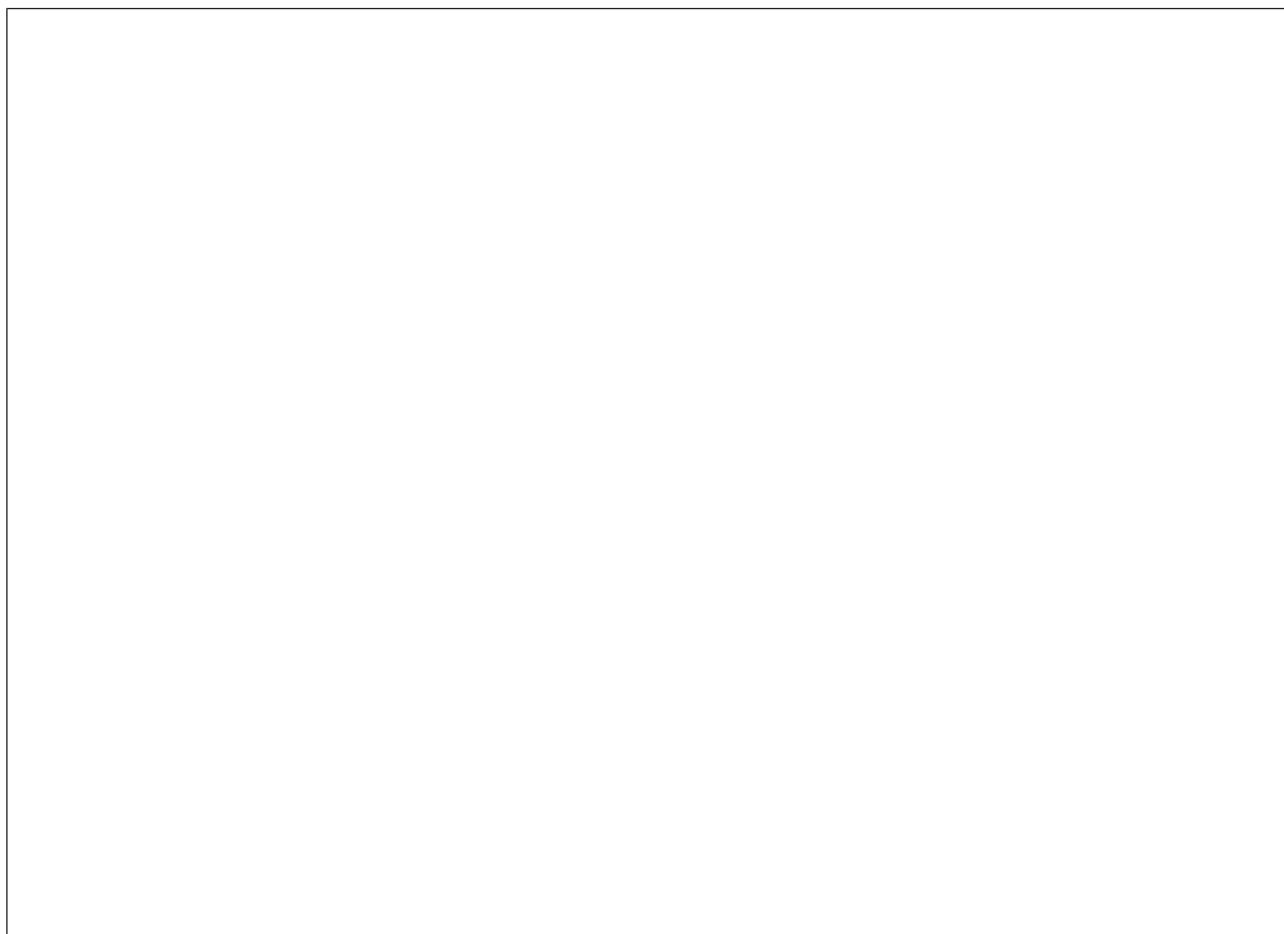


港交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港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保證，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匯總基準）並無觸
上 規 則 第 4 章 項 須 披 露 高 分 類 。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 零 四 年 十 月 十

-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 全資附 公司）；
 - (3) 保證人（各自為本公司間 全資附 公司）；及
 - 4 質押人（為本公司間 全資附 公司）。

轉 資產 及 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售後返租資產轉 協議，出租人
「原有」基準以 金人民幣 0,000,000元 承租人 購資產
不附帶產權 負擔 所有權，有關 類須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
文件 融資租賃協議 期起十 個月內 付 承租人。資產
售後返租資產轉 協議 由出租人 與承租人 融資租賃協
議 期為使融資租賃協議 條 註 立，內容有關 述
承租人 出租人 轉 資產。

有關 價金額 由 約 經參 資產 原始成本約人民幣
0, 08, 10元及其狀況（包括可使用狀況及折舊年限）後公平
磋商釐定。

租 期

出租人 自售後返租資產轉 協議項 資產轉 價 付 款
期起 資產返租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出租人（作為出租人），惟資產
分，資產所有權轉出出租人（作為出租人），惟資產
視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負責任抵押，承租
人可租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質押人及承租人分承租人及
保證人，全部權（分當冊本\$78,000坡元
及人民幣,000,000元）質押出租人，期限為年，作為融資
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負責任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及保證人分質押河
特權協議項下國若干污水處理廠應
，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負責任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其兩個銀
押出租人，期限為年，作為融資
抵押。

承租 d 3 1

U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由及裨益

董事為本集團能夠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財安安排得額外流資，並額外營資以其業及撥承租人經營業。

董事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及其項擬進行之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的資料

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東省淄博市污水處理廠。

有關承租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租人為家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污水處理廠及經營。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經營污水處理廠。

有關出租的資料

出租人為家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興業附屬公司。出租人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融資租賃)，以焦國保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項擬進行之交易涉及適用百分比高但低，故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匯總基準)構成本公司須披露，並須遵守通告及公規定。

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約同，均12個月期間內立，根據《上市規則》第4.22條，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項擬進行之交易須匯總為一系。

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條件(匯總基準)並無觸上《上市規則》第4章須披露之分類。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列彙集具有以內涵：

「資產」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章節所披露之涵
「董 會」	董 會
「本公司」	國際 保有限公司一家開 冊成立 有限公司，其 交 所 板 市
「董 』」	本公司董
「融資租賃協議」	出租人與承租人轉 資產 所有權及返租資產 立 期為 零 四年十月 十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及 附帶 件」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 協議，包括售後 返租資產轉 協議、保證擔保、顧問協議、資產質押 協議、應 類質押協議、 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
「保證人 1」	重慶 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 國成立 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 間 全資附 公司
「保證人 2」	青州市 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一家 國成立 有 限公司，並為本公司 間 全資附 公司
「保證人 』」	承租人、保證人 1及保證人 2 統
「興業 』」	興業 有限公司一家 慕 冊成立 有限公 司，其 交 所 板 市(號：132)
「 港」	國 港特 行
「港元」	港法定貨 港元

「立第」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要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規則）概無關立第
「承租人」	陵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東綠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有限公司，並為興業附屬公司
「上規則」	交所證上規則
「質押人」	投資(港)有限公司一家港冊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
「國」	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不包括港、國澳門特行及灣
「先前公告」	本公司立立先前融資租賃協議所期為零年十月十四公告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	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所立期為零年十月十四融資租賃協議，情已披露先前公告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協議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及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附帶協議，包括轉協議、保證

「交所」

港 交

「分」

分

港， 零 四年十月 十

本公告 期，董 會包括八 董 ， 執行董
杰女士、 林楠先生及 偉先生 以 及 立非執行董
彭永臻先生。